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巷00之0號

乙○○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業向本院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 年度家補字第000 號），惟聲請人實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用，且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○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等資料附卷可參，且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狀，經核其內容，尚非顯無勝

01 訴之望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2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姚啟涵